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24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鄭寶清等 18 人，鑑於運輸安全委員會之成立，我國飛航、軌道、船舶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歸於運輸安全委員會，而非歸於各調查單位。故重大軌道事故之處理，以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為原則，非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者，始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調查。爰擬具「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鄭寶清
連署人：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何欣純 李麗芬
陳明文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邱志偉 郭正亮
施義芳 江永昌 蔡易餘 尤美女 吳焜裕
陳曼麗

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，遇有<u>非屬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範圍</u>之事故，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，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；其一般行車事故，亦應按月彙報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，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，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，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；其一般行車事故，亦應按月彙報。</p>	<p>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後，我國飛航、軌道、船舶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歸於運輸安全委員會，而非歸於各調查單位。 故重大軌道事故之處理，以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為原則，非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者，始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調查。</p>